

2010年10月10日

題目: 說話要合宜---不愛說謊話

經文: 箴言 12:22; 以弗所書 4:20-25; 歌羅西書 3:9-11; 啟示錄 21:6-8

箴 12:22 「說謊言的嘴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行事誠實的，為祂所喜悅。」

弗 4:25 「所以，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」

西 3:9 「不要彼此說謊；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。」

上月(九月)，第二主日，在午堂，講及說話要合宜，不要愛說閒話，今天繼續講及說話要合宜，就是不愛說謊話。

(一) 說謊似乎成為生存之道

說謊是說不真實的話，以刻意欺騙，誘對方相信是真實。

曾看過一本如每日天糧的靈修小冊子，(每日靈糧 18/2/2002)，它寫及多年前有一份問卷，調查說謊，問卷調查結果:91%人認為對於無關重要的事，說一個謊話，無所謂的，尤其在工作上，在生活上。

對於重大的事情，有編織謊言的有 36%，86%的受訪者習慣性的向父母說謊；75%有向朋友說謊，73%有向弟兄姊妹說謊，至於跟配偶說謊的也有 69%。若這調查真的反映事實，那似乎說謊像是人與人之間相處之道，甚至是生存之道。

(二) 愛說謊之人的生存之道，可能是：

(1) 要利己而不理損人

證人的口供，作假見證陷害人，就是要利己。

(2) 要遮罪而不計其果

說謊話就是不要讓罪被揭發，有些律師，叫人無論有沒有罪，都去認...有些律師，叫人無論有沒有罪，甚至真的明明犯了罪，也用方法(包括說謊)去遮罪，去脫罪。

(3) 怕面對而將之推開

彼得三次不認主，是最好的例子。太 26:69-75 彼得在外面院子裏坐著，有一個使女前來，說：「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。」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，說：「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！」(太 26:69-70)

甚至發誓說，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」(太 26:72)那個人就是耶穌，彼得此時說謊，因為他害怕，害怕被捉，害怕受苦，害怕也上十架，怕面對而將之推開。

(三) 說謊的方式：

(1) 直接說謊(完全不真實)

工作上----問問有沒有請過病假? 是否真的有病，不能上班?
社交上----不想作時多會說，我很忙，我不舒服，我要去開會...

(2) 一半說謊(一半真實，一半不真實)

閒話----往往添加了枝節，或刪除了某些部份
生意話----誇大或縮少廣告話，有些字很大，有些字很小。
車大砲.....(廣東話俗語)

(3) 諂媚(前後所說不一樣)

諂媚是一個人說話，在你面前所說的，在你背後完全不會是這樣。對著你的時候，對你多加稱讚，背後對人說時罵至體無完膚。

箴 26:28「虛謊的舌恨他所壓傷的人；諂媚的口敗壞人的事。」

(4) 隱瞞(不吐真實)

到有關部門，申請福利，將本有的資產，全數不報，因為在海外，以為可隱瞞，這是說謊。

男女要結婚，有隱瞞，就是刻意欺騙，在說無聲的謊。

(四) 說謊的害處:

(1) 對自己的影響:少時候，最早聽的故事，其中一個就是狼來了。

他第一次說謊，沒有狼來，他說狼來了，人群集去營救，人像被戲弄。到第二次真的狼來了，他要求救，因第一次說謊，沒有理睬他了。

(2) 對別人的影響:

使徒行傳 6 章，為甚麼司提反執事要被人用石頭打? 因為有人設下假見證說。徒 6:13「設下假見證，說：『這個人說話，不住的踐踏聖所和律法。』」假見證就是說謊。

(3) 會受說謊的苦:

箴 12:22「說謊言的嘴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行事誠實的，為祂所喜悅。」

詩 5:6「說謊言的，你必滅絕；好流人血，弄詭詐的，都為耶和華所憎惡。」

啟 21:6-8「他又對我說：『都成了!』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憂；我是初，我是終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。得勝的，必承受這些為業；我要作他的神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。惟有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，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；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

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是在燒著的硫磺的火湖裏。

(五) 說謊是罪，不應愛說謊，應說誠實話

說謊是罪，因為引誘人類犯罪的魔鬼，耶穌說，牠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的父。約翰福音 8:43-47 若說謊，就是不守真理，因心裏沒有真理，像魔鬼在心，若說謊，那就好像中了魔鬼的計，跟隨了牠，即犯了罪。我們應該說誠實話，如歌羅西書 3:9 說，不要彼此說謊，更要積極如以弗所書 4:25，不但棄絕謊言，各人要與鄰舍說實話。

(六) 白色的謊話又如何? 甚麼是白色的謊話?

請看 2001 年 7 月 1 日的講道，(四)白色的謊話種種之(3)出於被迫，在兩難中，或在被迫的情況下，如在戰爭中，作了俘虜，敵人在迫供本應要說實話，若說實話，使許多人死亡，歹徒入屋行劫，問你貴重物品在那裏，你是基督徒，是否全說實話? 聖經也有這些例子: 上主日提到的喇合，約書亞記 2:1-7; 出埃及記 1:15-22 希伯來的兩個收生婆。

(七) 白色的謊話，似乎是倫理問題，是生存之道???

如果認為歹徒入屋行劫，不說出實情，隱瞞是對的話，那這應是「白色」的謊話，謊話前加白色，那就彷彿是一倫理問題。

(八) 甚麼是倫理問題，如何處理?

今天所附的講道，一開始就說，倫理是講及做人的道理。倫理學是要研究人道德上的對與錯，並要作出判斷。倫理問題就是以道德標準，去作判斷，我們是基督徒，意即以聖經為權威，以神的旨意為本，並以神的啟示為基礎，在對的，與錯的中作判斷。那些問題是倫理範疇? 如墮胎，安樂死，人工受精，試管嬰兒，代孕母，器官，器官採集，基因接駁，複製人，死刑，戰爭(殺人)，違抗政府，同性戀，婚姻(結婚，離婚)，還有白色的謊話...告訴你，所有講及倫理學，包括基督教倫理學的書，都沒有將白色的謊話列入是倫理問題，然而個人總覺得這是倫理問題。

對與錯基本上是很容易判斷，但為甚麼要在對與錯中作判斷，作決定?

對就是對，錯就是錯。

若你這樣想，賊入屋行劫，請記著，說真話才是對，為甚麼剛才又同意不要說真話，向他說出貴重物品所在？再問對著賊人，賊人問貴重所在？說真話是對，抑是錯。被敵人迫供，說真話是對，抑是錯？戰爭開火殺敵軍，是對抑是錯？這是倫理問題，倫理問題就像在對與錯兩絕對中。

這個對與錯，在我看了一些書後，可能這樣說，在最好的，和不太好的中作選擇。那怎樣知是對，是最好來作判斷？請繼續聽下去，甚至回家看今天附上的講道重溫。

(九) 處理時，動機，手法(方法)，結果是否全是正面？

讓我舉一例子，婚姻：結婚

動機---相愛，若是只為得身份，或貪有錢，或有一工人??

那動機是對？是在正面？

手法---正當辦手續結婚；奉子成婚

那手法是對？是正面？

結果---真的是在正面？

作出了決定，使用手法後，帶出的結果，是否是好的？正面的？

為甚麼教會很掛心弟兄姊妹與未信者結婚？因為恐怕動機、手法、結果三方面不全是正面。

讓我舉另一例子，白色的謊話

說時，動機是否正面？手法如何？說了謊話，希望所得結果是怎樣？

在要作一道德倫理問題的行為判斷前，要先考慮動機，手法，與結果三方面，最好是三方面都是正面，都是好的，才是對。若真的不能三方面都是正面，起碼要有兩方面是正面，其中一個必須是得出的結果是正面。

(請參閱金石梁言網站 2001 年 7 月 1 日講章「從基督教倫理與聖經看到『真實』的要求—白色謊話」)

(十) 求 神幫助，絕不說謊話，白色謊話，也不多被迫要說。

說了謊話，犯了罪了，求 神赦免，說了白色謊話，不算罪，不太好，求 神原諒。